（上接A22版）

创业板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创业板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

其中，

$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因此，鹏华创业板A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frac{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times\left(NAV_{鹏华创业板A份额}-1.000\right)}{NAV_{鹏华创业板A份额}}$$

其中，

$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NAV_{鹏华创业板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NAV_{鹏华创业板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1.000元。

$$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frac{0.5\times\left(NAV_{鹏华创业板A份额}-1.000\right)\times 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NAV_{鹏华创业板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创业板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鹏华创业板B份额}=NAV_{鹏华创业板B份额}$$

$$NUM_{鹏华创业板B份额}=NUM_{鹏华创业板B份额}$$

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创业板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创业板份额持有人

鹏华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创业板份额数为

$$NUM_{鹏华创业板份额}=\frac{0.5\times\left(NAV_{鹏华创业板份额}-1.000\right)\times NUM_{鹏华创业板份额}}{NAV_{鹏华创业板份额}}$$

$$=\frac{0.5\times(1.065-1.000)\times 6,500,000,000}{1.300}=162,500,000\text{份}$$

鹏华创业板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创业A份额和创业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创业A份额暂停交易，创业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创业A份额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创业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创业板分级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创业板分级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创业板分级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创业板分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创业板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创业板分级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创业板分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创业板分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创业板分级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鹏华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基金鹏华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2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11月26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1月2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传媒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传媒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传媒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鹏华传媒A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鹏华传媒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NUM_{鹏华传媒A份额}=NUM_{鹏华传媒A份额}$$

其中，

$NUM_{鹏华传媒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传媒A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传媒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份额的份额数。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传媒A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传媒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传媒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传媒A份额}=\frac{NUM_{鹏华传媒A份额}\times\left(NAV_{鹏华传媒A份额}-1.000\right)}{NAV_{鹏华传媒A份额}}$$

其中，

$NUM_{鹏华传媒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传媒A份额的份额数；

$NAV_{鹏华传媒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传媒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鹏华传媒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份额的份额数。

2）鹏华传媒B份额

$$NUM_{鹏华传媒B份额}=\frac{NUM_{鹏华传媒B份额}\times NAV_{鹏华传媒B份额}}{1.000}$$

其中，

$NUM_{鹏华传媒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传媒B份额的份额数；

$NAV_{鹏华传媒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鹏华传媒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B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传媒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传媒份额	1.536元	10,000份	1.000元	15,360份鹏华传媒份额
鹏华传媒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传媒A份额＋280份鹏华传媒份额
鹏华传媒B份额	2.044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传媒B份额＋10,440份鹏华传媒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1月2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将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30日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1月27日的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1月30日当日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将于2015年11月26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1月26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鹏华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B份额，因此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传媒份额为跟踪中证传媒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鹏华传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传媒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传媒份额分拆为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鹏华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鹏华传媒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鹏华传媒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在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础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1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中“六、特殊情形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若定期折算日前3个月（含）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则可不进行定期折算。

本基金以2015年11月26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距2015年12月第1个工作日不足3个月，因此，本基金于2015年12月第1个工作日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2月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1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国防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金代码：150205）、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国防分级，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金代码：160630）。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可不进行定期折算的除外）。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国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对于鹏华国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国防A份额每个定期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国防份额分配给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将按1份鹏华国防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国防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1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国防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国防A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鹏华国防A份额}=NUM_{鹏华国防A份额}$$

其中，

$NUM_{鹏华国防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A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国防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A份额的份额数。

因此，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国防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国防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国防份额数为

$$NUM_{鹏华国防份额}=\frac{0.5\times\left(NAV_{鹏华国防份额}-1.000\right)\times NUM_{鹏华国防份额}}{NAV_{鹏华国防份额}}$$

$$=\frac{0.5\times(1.065-1.000)\times 6,500,000,000}{1.300}=162,500,000\text{份}$$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国防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国防A份额和国防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防A份额暂停交易，国防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防A份额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国防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国防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国防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国防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国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国防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国防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国防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国防分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国防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国防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国防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2月1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1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日为2015年12月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酒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酒A，基金代码：150229）、鹏华酒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酒分级，场内简称：酒分级，基金代码：160632）。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酒分级A份额与鹏华酒分级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酒分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酒分级A份额与鹏华酒分级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酒分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酒分级A份额每个定期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酒分级份额分配给鹏华酒分级A份额持有人。鹏华酒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酒分级份额将按1份鹏华酒分级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酒分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酒分级A份额和鹏华酒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酒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酒A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鹏华酒A份额}=NUM_{鹏华酒A份额}$$

其中，

$NUM_{鹏华酒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酒A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酒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酒A份额的份额数。

因此，鹏华酒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酒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酒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酒分级份额持有人

鹏华酒分级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酒分级份额数为

$$NUM_{鹏华酒分级份额}=\frac{0.5\times\left(NAV_{鹏华酒分级份额}-1.000\right)\times NUM_{鹏华酒分级份额}}{NAV_{鹏华酒分级份额}}$$

$$=\frac{0.5\times(1.065-1.000)\times 6,500,000,000}{1.300}=162,500,000\text{份}$$

鹏华酒分级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酒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和酒B份额正常交易。

（二）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暂停交易，酒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三）2015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暂停交易，酒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四）2015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酒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酒分级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酒分级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酒分级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酒分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酒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酒分级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酒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酒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酒分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酒分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酒分级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酒分级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2月1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1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级，基金代码：150239）、鹏华医药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医药分级，场内简称：医药分级，基金代码：160635）。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与鹏华医药分级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与鹏华医药分级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每个定期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医药分级份额分配给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持有人。鹏华医药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医药分级份额将按1份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和鹏华医药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医药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鹏华医药A份额}=NUM_{鹏华医药A份额}$$

其中，

$NUM_{鹏华医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医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

因此，鹏华医药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医药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医药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医药份额持有人

鹏华医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医药份额数为

$$NUM_{鹏华医药份额}=\frac{0.5\times\left(NAV_{鹏华医药份额}-1.000\right)\times NUM_{鹏华医药份额}}{NAV_{鹏华医药份额}}$$

$$=\frac{0.5\times(1.065-1.000)\times 6,500,000,000}{1.300}=162,500,000\text{份}$$

鹏华医药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医药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和酒B份额正常交易。

（二）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暂停交易，酒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三）2015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暂停交易，酒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四）2015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酒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酒分级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酒分级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酒分级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酒分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酒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酒分级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酒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酒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酒分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酒分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酒分级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酒分级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酒分级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2月1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1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级，基金代码：150239）、鹏华医药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医药分级，场内简称：医药分级，基金代码：160635）。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与鹏华医药分级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与鹏华医药分级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每个定期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医药分级份额分配给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持有人。鹏华医药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医药分级份额将按1份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医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医药分级A份额和鹏华医药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医药A份额持有人

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医药A份额为

$$NUM_{鹏华医药A份额}=NUM_{鹏华医药A份额}-20\text{亿份}$$

其中，

$NAV_{鹏华医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鹏华医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医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

$$=\frac{\text{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5\times\left(NAV_{鹏华医药A份额}-1.000\right)\times NUM_{鹏华医药A份额}}{NUM_{鹏华医药A份额}}$$

$$=\frac{8,659,000,000-0.5\times(1.065-1.000)\times 6,500,000,000}{6,500,000,000}=1.300\text{元}$$

因此，鹏华医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医药A份额}=\frac{NUM_{鹏华医药A份额}\times\left(NAV_{鹏华医药A份额}-1.000\right)}{NAV_{鹏华医药A份额}}$$

$$=\frac{2,800,000,000\times(1.065-1.000)}{1.300}=100,000,000\text{份}$$

鹏华医药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医药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医药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医药份额持有人

鹏华医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医药份额数为

$$NUM_{鹏华医药份额}=\frac{0.5\times\left(NAV_{鹏华医药份额}-1.000\right)\times NUM_{鹏华医药份额}}{NAV_{鹏华医药份额}}$$

$$=\frac{0.5\times(1.065-1.000)\times 6,500,000,000}{1.300}=162,500,000\text{份}$$

鹏华医药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医药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和酒B份额正常交易。

（二）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暂停交易，酒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三）2015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酒A份额暂停交易，酒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